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士兰微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相关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士兰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补充保荐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保荐意见基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士兰微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原方案：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3.5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18,200,000股。”

现修改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3.6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18,720,000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原方案：

“本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按每10股获得3.5股划付对价股票。”

现修改为：

“本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按每 10 股获得 3.6 股划付对价股票。”

3、对价执行情况表

原方案：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64.34%	15,769,130	114,230,870	56.54%
2	陈向东	3,486,960	1.73%	422,972	3,063,988	1.52%
3	范伟宏	3,386,760	1.68%	410,817	2,975,943	1.47%
4	郑少波	3,386,760	1.68%	410,817	2,975,943	1.47%
5	江忠永	3,386,760	1.68%	410,817	2,975,943	1.47%
6	罗华兵	3,386,760	1.68%	410,817	2,975,943	1.47%
7	宋卫权	1,503,000	0.74%	182,315	1,320,685	0.65%
8	陈国华	1,503,000	0.74%	182,315	1,320,685	0.65%
	合计	150,040,000	74.26%	18,200,000	131,840,000	65.25%

现修改为：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64.34%	16,219,675	113,780,325	56.31%
2	陈向东	3,486,960	1.73%	435,057	3,051,903	1.51%
3	范伟宏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4	郑少波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5	江忠永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6	罗华兵	3,386,760	1.68%	422,555	2,964,205	1.47%
7	宋卫权	1,503,000	0.74%	187,524	1,315,476	0.65%
8	陈国华	1,503,000	0.74%	187,524	1,315,476	0.65%
	合计	150,040,000	74.26%	18,720,000	131,320,000	65.00%

4、非流通股股东增加特别承诺事项

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如下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25 元。在上述期间,当士兰微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出售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送股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的价格为 P ,调整前的价格为 P_0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如果在上述承诺期内,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低于 25 元,则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差额资金双倍支付给士兰微,差额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W = (25 - P) \times Q$,其中： W 为差额资金金额, P 为低于 25 元的实际出售价格, Q 为低于 25 元的实际出售股份数量。

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确保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获得的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亦遵照上述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士兰微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士兰微流通股股东注意,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士兰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 士兰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项目保荐人：王国文

项目主办人：王珩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传 真：021-5036634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 日